**大学生住院/门诊报销分类**

**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南京住院/门诊：**直接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结算，事后不予报销。

特殊情况：新生入学当年，参保未完成时，需自费住院/门诊，后统一报销，在异地（南京或外地）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除外。

报销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门诊病历、费用清单、住院/门诊发票、《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如果住院发票是电子版打印出来的，还需要提供《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

提醒：1、在南京，未持社会保障卡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个人自理，统筹基金不予支付。2、在非医保定点医院或未持社会保障卡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医保目录范围外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自理。

**二、户籍地住院/门诊：**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门诊病历、费用清单、住院/门诊发票、《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如果住院发票是电子版打印出来的，还需要提供《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

**三、其他城市住院/门诊（除南京、户籍地之外）**：

1、镇江住院/门诊：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门诊病历、费用清单、住院/门诊发票、《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如果住院发票是电子版打印出来的，还需要提供《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医保证明》（辅导员签字、盖系章）。

2、其他城市住院/门诊（父母有当地居住证（有效期内）/房产证）：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门诊病历、费用清单、住院/门诊发票、《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如果住院发票是电子版打印出来的，还需要提供《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父母居住证（住院时间在证件有效期内）/房产证复印件，父母、学生本人户口本复印件。

3、从户籍地转院到外地（住院）：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费用清单、住院发票、转院证明、《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如果住院发票是电子版打印出来的，还需要提供《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

4、直接在外地住院/门诊：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门诊病历、费用清单、住院/门诊发票、住院/门诊说明、《南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报销登记表》、《关于未按规定办理转院证明的情况说明》（报销比例下降20％），如果住院发票是电子版打印出来的，还需要提供《关于医疗费用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

注：意外伤害住院（无第三方责任人）在相关上述基础上，还需提供《参保人承诺书》（适用于外伤住院），并签字盖系章。

相关表格可在医保政策里下载。

1. **材料收取时间：**

1、住院材料、异地门诊特殊病、异地门诊精神病、异地产前检查报销材料收取时间：周一至周五；

2、异地普通门诊报销材料收取时间：

（1）毕业生：每年的6月份；

（2）非毕业生：每年春学期开学（大概2-3月份）收取前一年门诊，届时会在奥兰系统、学生处官网以及学院辅导员群发布通知。

*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请联系学生处吴老师，行政楼207（桥头），办公电话：0511--87762151

学生处

2023.12